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學育數位有限公司 (以下合稱甲方) · 委託 林志鈞 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 · 並由丙方作見證 · 訂立下列約款 · 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 · 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 · 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 ·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 ·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 · 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·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 · 得自動展延一年 ·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 ·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 · 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 ·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 ·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 ·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 · 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 · 如需調整 · 應通知甲方 ·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 · 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 · 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 · 始進行簽單 · 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
第五條 報酬

一、 銷售佣金

- (1)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(PV 表)為基準。
- (2) 乙方享有加入當月再加上三個月的新訓期，其期間之銷售佣金，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 PV，達_____元，即享有_____元之報酬，超過_____元，即依照第(3)點計算；若未達_____元，則依照達成之比例計算之。
- (3) 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 PV 百分之_____，作為乙方承攬之報酬。

二、 其他佣金

- (1) 甲方為提高售後服務之品質，給予乙方當月銷售佣金之百分之六，作為乙方售後服務之報酬，但每月上限為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- (2)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，所產生之激勵獎金，依公告內容計算之。

三、 款項撥付

- (1) 乙方當月之報酬，將於次月十五日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，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- (2)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，直接行使抵銷權，無需先行通知乙方，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。
- (3)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，有無效、撤銷、解約，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，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；已受領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還。

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，仍然有效。

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 本契約之一切附件，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。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牴觸時，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- 二、 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- 三、 本契約之增刪修改，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。
- 四、 本契約之解釋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- 五、 三方合意，若因本契約涉訟，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206077

本契約壹式三份，經三方簽署後生效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學育數位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蔡學偉

統一編號：90460721



地 址：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665之1號6樓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F229337404
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15鄰壽星街28之2號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 250 號 3 樓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